

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个金属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个金属门窗项目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开发区新工业园,地理坐标为 115°02'42.05"E，27°07'19.60"N。项目南面绿宝大道，东面为华声路；西面为升安大道，南面为凯美轩家具厂厂房。产品主要为平开门、吊门、移门、房门和橱柜门，其年产量分别为 18000 个、9000 个、24000 个、5000 个和 24000 个。项目占地面积 11011.92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60.4m²，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食堂与宿舍、固体废物临时堆放池，化粪池一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编制了《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个金属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29日以吉青环评字[2018]15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竣工试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000个金属门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2018年4月新增生产车间面积6152m²，但生产产品类别和产量没有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钻孔时产生的玻璃粉末、金属粉末，板材在切割、雕图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使用酸性玻璃胶时产

生微量的乙酸气体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雕刻粉尘经设备自带双桶式布袋除尘设施除尘之后由车间无组织外排至周围环境空气中。切割和钻孔工艺中有玻璃粉末和金属粉末产生，由于玻璃粉末和金属粉末颗粒物较大，质量较重，在重力的作用下大部分散落在设备的周围，主要散逸在厂房内。微量的乙酸气体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措施，给个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利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自由逸散。

(2) 食堂厨房使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排放废气的主要为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孔机、空压机、电锯、雕刻机和双头（单头）自动切割机以及液压摆式剪板机等，源强一般在 90dB~100dB 之间。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和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予以控制。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为玻璃废边条和玻璃粉末、铝材边角料和金属粉末、板材废边条和木屑、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2 吨，还有玻璃胶体外包装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1 吨。玻璃废边条、铝材边角料、板材废边条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厂房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外售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胶体外包装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待达到一定存储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3~9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pH 值范围为 6.86~7.08、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4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6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49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同时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差值为 0.1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6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南外 1 米处为 57.2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北外 1 米处为 49.5LeqdB(A)，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吉安市青原区吉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个金属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备注 |
|-----|--------------|-------|-------------|-----|------|
| 邹烈恩 | 吉祥塑业 | 副总 | 13647065098 | 邹烈恩 | 建设单位 |
| 张书岩 | 吉祥塑业 | 股东 | 1877683301 | 张书岩 | 建设单位 |
| 罗礼林 | 江西龙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 | 18979748205 | 罗礼林 | 监测单位 |
| 陈永岩 | 吉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高工 | 13979686198 | 陈永岩 | 专家 |
| 邹云兰 | 吉安市环境检测中心 | 高工 | 13320066130 | 邹云兰 | 专家 |
| 胡树华 | 吉安市环保局 | 科长 | 18907965726 | 胡树华 |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